

漳平：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激活民营经济活力，推进全市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根据《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岩委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新批准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型企业、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认定资助项目经费，市本级财政在预算安排时给予优先保证。对被认定为龙岩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龙岩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进入福建省赛区复赛阶段的企业（团队）给以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二、鼓励民营企业兼并重组

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17〕214号）文件，对本市企业被市内外投资者资产并购、股权并购，或其它企业合并在本市设立新企业，引进资金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兼并重组完成（以工商登记为准）后第二年起三年内年申报纳税销售额达20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按企业引进资金的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三、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民营企业“上云上平台”，对购买云服务的企业在龙岩市补助基础上按照服务费10%给予叠加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能力，每年定期组织本市民营企业家参加省内外知名大学综合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参加各级组织的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培训会，每年安排2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企业精细化管理培训和高级经营管理者提升培训。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五、鼓励民营企业品牌建设

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一个企业一年马德里国际注册补助金不超过**1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以上公示的“守重”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首次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六、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对年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统计年报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2%**以上，且实现税收总额增长**4%**以上的企业，按龙岩市级奖励金额的**120%**配套奖励，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2**万元、**18**万元、**27**万元、**36**万元。对年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且符合上述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七、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重要展会，展位费在龙岩市补助基础上给予等额补助。对当年度有出口业绩的企业参加境外展，给予第一个展位**1**万元补助，第二个展位**0.5**万元补助，每家企业参加单项展会的最高不超过**2**个展位。工业企业出口奖励补助按我市扶持外经贸发展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八、强化企业要素保障

支持企业要素保障，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年度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年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的，按年用电增量每度给予**0.05**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最低申报奖励金额**5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省调峰生产用电奖励或已参加电力直接交易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对制造业企业申报年度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年产值同比增长**20%**以上的，按企业年实缴银行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九、盘活企业闲置资产

鼓励企业租赁厂房，对经漳平工业园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备案，租赁企业厂房（不含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性使用，租赁合同签订第二年起两年内年缴纳税收（增值税、所得税）达到**50**万元的新上规模以上企业，从达到条件当年起给

予租赁企业三年按租赁厂房面积3元/m²/月补助，同时租赁办公（宿舍）用房的，办公（宿舍）用房补助面积按厂房面积的7%为限，单个项目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规划、税收贡献大的企业，租赁政府投资生产性厂房，企业在租赁5年内愿意购买厂房，政府按建设成本价出让。

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列入我市“双培育”的施工企业，可以免缴工资保证金，其他本市施工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建多个施工项目缴纳工资保证金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缴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工信科技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十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一）鼓励员工“以工引工”

企业员工引导市内外劳动力初次到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就业满3个月，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引工推荐人奖励500元/人，满6个月再奖励500元/人。该项补贴从市财政预算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技术（技能）人才园区就业

1. 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毕业五年内、近一年到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含当年列入重点培育上规模企业）就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的，研究生补贴2000元/月，本科生补贴500元/月，大专、与市人社局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职业中学毕业生（顶岗实习生）补贴100元/月，补贴期限三年（按原政策已享受满三年的不重复享受）。该项补贴从市财政预算支出。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2. 大中专实习补助。鼓励园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省内高校毕业生、省外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在工业园区内的见习单位（企业）参加见习的，见习期间，给予3-6个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贴。对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毕业年度实习生在工业园区内的见习单位（企业）参加实习3个月以上的学生，每月给予生活费补助300元，连续补助三个月。该项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三）对持有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新到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含当年列入重点培育上规模企业）就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的，分别给

予2000元/月、1000元/月、500元/月补贴，期限3年，对上述企业现有员工新取得证书给予同等补贴。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进园区就业

1.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指闽财社〔2015〕4号文规定的对象），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助（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三年，实行先缴后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低保户家庭劳动力、残疾人、戒毒康复人员等特殊就业群体到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就业，给予每月每人300元就业补贴，期限二年（按原政策已享受满二年的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局、残联、禁毒办

（五）鼓励返乡就业

外出就业的漳平户籍人员返乡到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含当年列入重点培育上规模企业）就业，给予每月300元就业补贴（以外地缴纳养老保险转入进行认定，其他有充分依据证明身份也可以认定），期限两年。返乡人员子女就学参照优秀员工子女由教育局给予安排插班就读。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六）促进员工技能提升

鼓励工业园区企业员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员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本人可按证书等级申请相应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初级工500元、中级工700元、高级工100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150元（仅限申请一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七）解决员工后顾之忧

1. 在城区9所小学和附城3所中心小学实施园区企业员工子女校内午间托管服务。为漳平工业园区企业、“一企一策”企业、火柴空间站双创基地入驻企业的员工子女提供免费午餐和午间管理，解决企业员工子女中午放学后无人照管问题，让员工安心工作。午间托管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属漳平工业园区企业的员工子女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审查，属“一企一策”企业、火柴空间站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员工子女由市工信科技局负责审查。

2. 为园区员工子女提供公办学校、幼儿园学位。新建标准化优质公办城隍庙幼儿园，优先招收工业园区企业员工子女，保障工业园区企业员工子女全部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城区小学、初中优质学校分别划出50个、10个专项指标，通过派位方式为工业园区企业员工子女提供学位，其他企业员工子女依申请100%统筹安排在城区学校就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科技局

（八）开展医疗卫生服务

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为接触有毒有害企业员工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后职业健康体检，给予体检经费总额的20%补助。每半年由体检单位汇总上报，财政局按实审核下拨。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财政局

十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落实国家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按20%征收的优惠政策，引导市内创业投资企业重点投资本市成长型企业。支持培育一批上市后备企业，对上市企业按《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漳政办〔2019〕3号）兑现上市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

本《措施》涉及政策资金的条款执行期暂定2019-2020年，由市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卫健局、税务局、金融办、住建局等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并分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关于对龙岩市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二十条措施的责任分工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